

全国华团争取 华教权益大会

1995.12.17

郭全强先生在董教总教育中心 召集的“全国华团争取华教权 益大会”(1995年12月17日) 讲词：

明天1995年12月18日,《1995年教育法令》将在国会二读。今天我们七华团召集这个大会,是要在法案二读之前,作最后的努力,以期争取一个对华教权益有明文保障、公平合理的法令。

在今年12月7日,当有关法令在国会一读后,我们立即将法案交予七华团的律师团进行研究分析。经过律师团详细、深入探讨后,得出的结论认为:《1995年教育法令》并没有对华教地位作出明文的保障。因此,新教育法案比《1961年教育法令》更严峻,对华教的生存与发展更不利。在这种情况下,华社长期以来的忧虑怎能消除呢?

当前世界的形势是向高科技发展。国家的教育制度理应配合这趋势的发展需求加以调整,从而拟定一个民主开放的教育法案。令人感到遗憾的是《1995年教育法案》根本与首相提出的“2020年宏愿”及欲使我国成为区域性教育中心的目标背道而驰。

近来,政府及华基政党的一些领导人一再宣称《1995年教育法案》对华教有利,并认为华社的忧虑是多余的。但是,我们并没有在新的教育法案里,看到对华教权益有白纸黑字的明文保障,即使是行政条例也没有任何的具体内容,这又何来保障?

我国目前的1200多间华小以及60间华文独中,自我国独立以来,在华社出钱出力支持下,已为国家培养了不少人才。这些人才在国家各领域作出了重

大的贡献。我国首相、副首相以及许多国家领导人对此都曾给予肯定和赞扬。既然如此,为什么在草拟新的教育法案时不给予它明文的保障?为什么要将决定华教存亡的权力放在部长一个人的“豁免权”上或将来可能出现的实施条例内?必须明确指出,法案第143条给予部长豁免权的同时,他也可随时修改或取消豁免。这样的法令将使华社今后每时每刻都要提心吊胆,天天祈求部长继续给予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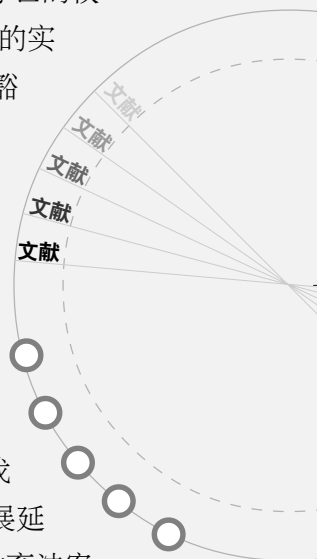
《1957年教育法令》是独立时所有族群所订立的契约,不只是一个种族的契约;新的法案应根据这份契约而写。

在《1995年教育法案》正式成为法令后,它将对华教的生存与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因此,我们今天召开这个大会,旨在表达民意,要求国会展延二读法案;让人民有足够的时间,针对性地对新教育法案提出建设性意见。我们希望政府能真正体现民主协商精神,制定一个能为全民所接受的新教育法令。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出席今天的大会的热心人士。

林晃昇先生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召集的“全国华团争取 华教权益大会”(1995年12月17日)讲词：

在争取国家独立时,国父东姑阿都拉曼同意,各族人民有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这也是符合国际人权宣言的,当时订立的联邦宪法第152条列明:马来文是国家语文,但是任何人不得受禁止或阻止(除非为官方用途外)或教授学习任何其他语文。《1957年教育法令》也注明:“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旨在成立一个为全民所能接受的国家教育制度,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以及政治发展,以马来语为国语,与此同时维护和扶持非马



来人语文和文化的发展。”这些法律语文是建立国家时订立的契约。

我是土生上长的，也可算是 BUMIPUTERA（土著）吧！我一百巴仙热爱、效忠国家。以前，殖民地政府没有建学校，但尊孔每个学生都获几元的津贴。这种津贴虽少，但也表示政府有做实际工作维持华小。反观《1995年教育法案》却没在“固定资产拨款”（CAPITAL GRANT）中列入土地，而这在《1961年教育法令》中是有的。

总的来说，这还是小问题。整体的说，《1995年教育法案》与《1961年教育法令》比较，孰好孰坏？我们的律师团认为1995年的更严厉。

《1961年教育法令》虽不利华教，但还没限制为教育而作的捐献。《1995年教育法案》却以罚款和监禁来制止人们为教育出力。假如捐献都有罪的话，那是国际上破天荒的笑话。

回顾历史，我们受母语教育的权利是连殖民主义者也不敢扼杀的。可是独立后三十多年，“2020宏愿”喊得轰天响，如果明天国会就通过这项法令，这难道是政府要朝向“2020”的做法吗？新教育法案只会进一步削减我们接受母语教育的机会。

我们也注意到，新教育法案中有一些条文不符合基本的法律原则，例如教师、董事的注册与除名，董事部的解散及教育机构之间的联系等，不能在法庭上受挑战！

独中培养了很多人才。华人每年花上亿的钱来发展教育，如果没有教育，国家就不可能发展，试问政府有看到华人的贡献吗？为教育贡献者是极端份子？

目前我们要设立的新纪元学院，在新法令下将受到很大限制，如果没获得部长豁免，我们就要面对高至五万元或五年监禁或两者兼施的刑罚；而且，这项刑罚也可以加在任何为创办高等学府而捐献或收取捐献的人。

明显的，这样的条文是对准了像董教总这样的非营利民办机构，因为普通的营利私立高等学府根本不必向公众募捐。我们认为，对为建设国家而长期捐献教育的事，在新法令内应有明文给予鼓励而不是诸多限制。

事实上，在马来西亚这个多元种族国家，各族应相亲相爱。目前全世界都正朝向全球化的方向，弱小民族的文化、经济、教育都应获扶助。首相对波斯尼亚的扶助行动是值得赞赏的。何必走回单一文化的路线，在自己的国家

里反而煮豆燃豆箕呢？

我们赞赏马来人对自己的教育和国语的执着，但华人对教育的执着怎么变成了侵犯他人的行动？

我们抱着生于斯、死于斯的观念，希望国家是自由开放的，所有民族都像兄弟一般。林连玉先生曾说：“我们华人……成为马来亚国的国民，是以尽义务、效忠诚为条件。不是以弃母语、毁文化为条件的。”

热爱文化、享受文化、发扬文化，是任何民族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马来西亚要我们克尽义务，不二效忠，我们必然照做；但是要凭借政治的权力，迫使华教走上消灭的途径，我们就不得不化为合理合法的反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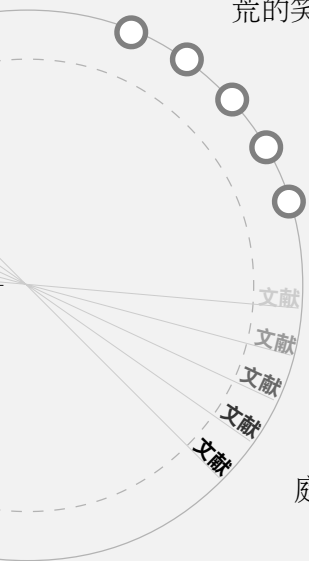
今天，以“最后目标”为主导的《1961年教育法令》及《1995年教育法案》依然困扰华教，让我们以“以建设对付破坏”作为我们的座右铭吧！

沈慕羽先生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召集的“全国华团争取华教权益大会”（1995年12月17日）讲词：

今天天气很热，但我们的内心更热。如果这种热度可以持续的话，我们所要争取的必可成功获得。

《1961年教育法令》害惨了我们三十年，华教人士为它牺牲重大：林连玉先生因为反对华文中学校改制而被褫夺公民权；我因呼吁列华文为国家语文而在《煽动法令》下被提控；陆庭谕因热心华教工作而受狙击。

我们要为政府办高等教育，不获批准。请英女王律师替我们上



诉，结果还是在客观环境下败诉。

在1987年华小高职事件，全国华团一致反对、罢课。结果很多华教人士都被关到监牢吃咖哩饭。

好不容易，华教才从水深火热中逃出来，可是迄今还未脱出险坑。我们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一看到《1995教育法案》就更害怕，因为它不是井绳，是蛇呀！执政党一再强调说新法案比旧法令好得多，对华教不利的21(2)条取消了，华小已得到保障，华小董事部可保留，独中及统考都不成问题。是的，从表面上看，它好像是披面纱的纯情美人，但掀开面纱一看，却原来是钟无艳。

我们的法律顾问团和行政部职员，漏夜挑灯，无私无袒地深入研究，发觉21(2)虽死去，其阴魂却分散在许多条文里。我们发觉华教的前途与发展，几乎都要靠部长的豁免。

华小可用华语在法令中是一个“例外”，将来也可以变为“不例外”，这是“临安”、“苟安”而不是“永安”，是“苟生”、“寄生”而非“永生”。华教要的不是苟生和寄生；母语教育是基本人权，我们要的是华教永远存在于马来西亚。

为什么我们一向来都反对教育法令？祸首就在“最终目标”。最终目标好像法西斯主义，追求一种文化，把所有学校的教学媒介都变成马来文。它只让马来文教育自由开放，其他语文都被关在笼子里任其自生其自灭。

“Bahasa Jiwa Bangsa”，即“语文是民族的灵魂”。怎能做个没有灵魂的人？

1957年，我到美国，看到黑

人在巴士上只敢坐在后面，公厕也有黑人白人之分。可是现在他们的地位提高了，很多法官、军官、运动员都是黑人。上个月黑人在美国发动百万人大示威，美国政府也没反对。另外，在南非争取黑人权益的曼德拉，三番四次被关进监牢，可是最后终于成为南非总统。如果他没努力争取，可以得到这些吗？

华语是我们的民族语文，争取华文教育是天经地义的事。今天华教处处受限制，是很令人痛心的事：“华教尚未平等，同道仍须努力”。

刚才余英时教授在讲座中，曾以“愚公移山”来勉励我们：只要抱着这种精神，子子孙孙一代接一代去移，总有一天会移去。只要我们全体华人同心一致争取，一定能达到！

陈松生先生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全国华团争取华教权益大会”（1995年12月17日）的讲词：

一、关于最终目标

在国家教育领域中，国语作为学校主要教学媒介语的问题是最具争议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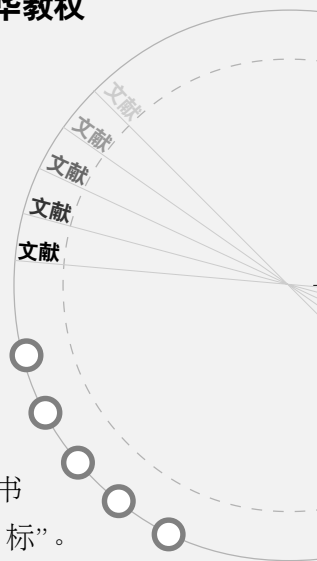
争论始源于《1956年教育委员会报告书》（俗称《拉萨报告书》）。

在教学媒介问题上，《拉萨报告书》如“圣经”般地被引用。正如所有宗教的经典那样，《拉萨报告书》也同样出现释义的分歧。分歧在于报告书第1条规定的委员会权限及第12条阐明的“最终目标”。

第12条：本委员会相信，国家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须将各族儿童汇集在一个国家教育制度下，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要达致这个目标，不可操之过急，必须逐渐推行。”这就是过去四十年来让华社天天吃惊风散的“最终目标”。

《拉萨报告书》第1条规定教育委员会的权限：

- (A) 审查现行联合邦教育政策，建议一种能为联合邦全体人民接受之国家教育制度，它将能满足他们的需求并能促进其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以马来语为本邦国语，同时保存及维护本邦其他民族之语文及文化的发展；
- (B) 为此目的，审查国家之教育机构包括诸如《1952年教育法令》的条款是否需要改变或修正，以及1954年第67号有关教育政策文件包含的实施建议。





上述权限规定教育委员会在审查现行联合邦教育政策及有关教育法令后向政府提出建议。

《拉萨报告书》的第9条及第10条都提及上述权限。第9条列明教育委员会在上述权限下的主要任务是建议一个能为全体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教育政策,与其重大目的相比,技术及理论将定为次要的。第10条规定教育委员会在上述权限下的一项指导原则,那就是以马来语为国语,同时保存及维护本邦境内马来人以外的其他族群的语文及文化的发展。

教育委员会在报告书的总结表明:“根据我们权限明文规定,我们提呈这个建议予政府考虑,即一种能为联合邦全体人民接受之国家教育制度,它将能满足他们的需求并能促进其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以马来语为本邦国语,同时保存及维护本邦其他民族之语文及文化的发展”。

《拉萨报告书》的建议,获得当时政府的接纳,即明文写在宪法第152(1)(a)条款及《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

宪法第152(1)(a)条款规定国语是马来语文,但是任何人不得受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或教授学习任何其他语文。

《1957年教育法令》第三条,几乎全文引用《拉萨报告书》第1条的权限及其总结:“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旨在建立一个为全体人民所能接受的国家教育制度,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以及政治发展,以马来语为国语,与此同时维护和扶持非马来人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纵观上述权限及总结建议,我们发现:

第一、《拉萨报告书》向政府提呈的建议,并未纳入“最终目标”这项条文。我们可以得出这个结论,就是第12条中提及的“最终目标”,并未获得教育委员会的支持与认同。因此,“最终目标”的法律地位令人置疑。

第二、教育委员会在权限规定下,只能建议以马来语为本邦的国语,不能建议国语为学校主要教学媒介语。因此,第12条的“最终目标”,超越委员会的权限。就法律观点而论,越权的行为是不合法和无效的。

《1957年教育法令》是在独立前,即在1957年4月生效。“最终目标”并未出现在此法令内,委员会的建议变成法令第三条。

可是,“最终目标”即以国语为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语

的政策,却明文写在《1961年教育法令》绪论(导言)第三段。绪论本身不是法令条文,绪论是法令的指导思想或指导原则。在《1961年教育法令》中,有哪一条是执行绪论第三段指导思想的呢?那就是21(2),这是明枪;26(A)则是暗剑。华社经过34年的奋斗才使21(2)及26(2)不出现在《1995年教育法案》。不过,新法案未出现21(2)及26(A)并不等于今后华教的生存与发展就可高枕无忧,前途光明了。因为“最终目标”出现在《1995年教育法案》的绪论及第17(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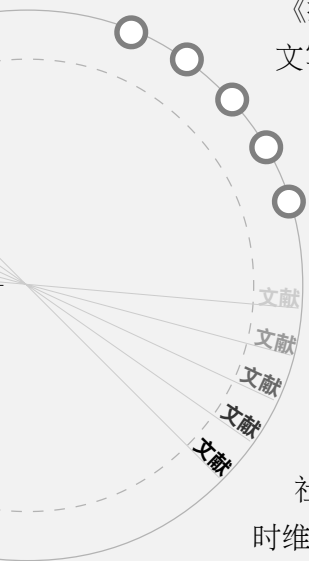
七华团律师团于12月8日至9日连续花了15小时研究和分析新法案涉及华文教育的法律条文后,作出法律意见书,于9日提呈给七华团。七华团于当日一致接纳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全文,向政府和人民表达七华团对新法案的立场和要求。

我在这里不能详述律师团的法律意见。我只能就其中几项至关重要的课题表达或重申律师团的想法。

(1) 关于新法案第17(1)款第二段

第17(1)款规定:“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语,除了在第28条下设立的任何国民型学校、或者由部长豁免不受本款约束的任何其他教育机构。”

律师团重申,为确保现有国民型学校继续生存,第17(1)款第二段“在第28条下设立的”这九个字眼必须删除。如





果不删除，就法律诠释而论，全国1289间不是在《1995年教育法令》第28条下设立的华小就必须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这种法律解释我们已反映给政府。

(2) 关于第150及151条

律师团认为，第150(a)条的法律效果同第143条文雷同，即部长可给予或撤消豁免，也可以收回或取消更改或增添条件。

律师团认为，第151条(a)款及(b)款涉及教育机构、董事及教师的注册及施予彼等之条件，同保障独中媒介语、学制、统考扯不上关系。

律师团等待总检察长作出解释以及教育部长将在国会二读辩论法案时提出的明文保障之后，才据此再提供法律意见。

(3) 关于独中统考

律师团在9日发表的法律意见中已明确指出，统考是由董教总所主办的，而不是由独中主办。如果教育部考试局局长不批准董教总主办独中统考，或批准的条件不被董教总所接受，统考就得停办。

如果董总不获批准举办统考，独中生还考什么统考？因此，说什么“统考获得保障”“独中可办统考”“独中生可考统

考”都是无意义的。今天政府应该明确表态：政府是否批准董教总继续举办统考？

(4) 关于法律保障及部长口头保证

我们必须区分法令条文的保障与法令条文下制定的条例的保障这两种性质不同的概念：

(a) 对华小或独中的保障，如果明文列在新教育法令的条文中，任何的修改或删除，必须由国会通过才行。在三权分立的观念下，国会立法机构，由国会通过的法律条文保障，可称为“国会立法保障”。

(b) 对华小或独中的保障，如果只是明文列入新教育法令条文下所制定的条例内，那么，任何的修改或删除，只须部长大笔一挥就行了。在三权分立的观念下，部长执掌行政权。法令授权部长行政权，制定修改或删除条例。这类属于条例下的保障，勉强可称为“部长行政权保障”。

从(a)和(b)项的分析可见，国会立法保障是相对地可靠和稳定；而部长行政权保障则可随部长的意旨有所变更，显得不如法令条文来得可靠和稳定。

今天华社对华小与独中所要争取的明文保障，是指法令条文的国会立法保障。这个区分十分重要。至于什么时候才争取到国会立法明文保障，则是另一个课题了。

我国是法治国家，不是人治国家。政府的政策，必须立法通过，才具法律约束力。口头保证不具法律约束力。这是法律效果问题，而不是信不信任政府或部长的问題。

我们仍然坚持我们的要求，那就是：部长或政府对华校或华教的任何保证须出现在新教育法令的条文内，同时要确保各民族的母语教育能真正享有公平合理的地位。

